

2021年度红河州发展改革委“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工程咨询单位的监管	对工程咨询单位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工程咨询单位	现场检查	州发展改革委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第二十七条 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工程咨询单位监督检查计划，按照一定比例开展抽查，并及时公布抽查结果。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二）信息备案情况；（三）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四）咨询成果质量情况；（五）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六）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普遍适用	按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分派至州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抽查检查行为
2	对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招标方案进行监管	对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招标人、投标人、代理公司、评审专家、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监管	一般检查	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招标人、投标人、代理公司、评审专家、行政监督部门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发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至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至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普遍适用	

3	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进行监管	一般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州发展改革委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四十六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第四十七条 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第五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三）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四）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五）项目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第三条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p>	普遍适用	
---	-------------------------	-----------------	------	----------	----------------	--------	--	------	--

4	对外 商投资 项目核 准和备 案监管		一般 检查			州发展改 革委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2号）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执行项目情况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进行稽察和监督检查，加快完善信息系统，建立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诚信记录等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实现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第三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以拆分项目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及备案。已经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应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相应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普遍 适用	
---	--------------------------------	--	----------	--	--	------------	--	----------	--